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131号

关于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教育部相关会议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对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熊晓梅

副组长：杨 明（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）、张国臣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〔监察室〕、
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1月23日

